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009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SENIN S. C TABLETS 9.6MG (GINKGOFLAVONGLYCOSIDE)  
)"PFOSHEN" (健保代碼A035936100)品項業經許可證持有  
商檢附製造廠許可轉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該等品項之健保  
給付事宜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7日FDA藥字第1039021351號函及易陽實業有限公司103年12月31日易字第103123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SENIN S. C TABLETS 9.6MG (GINKGOFLAVONGLYCOSIDE) "PFOSHEN" (健保代碼A035936100)藥品業依103年2月6日健保審字第1080000623A號函完成製造廠轉移，將於104年2月1日回復健保給付為每錠2.2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易陽實業有限公司

2015/02/01  
交 09:08:28 章